

X	J	N	Y	D	X
---	---	---	---	---	---

K	X	J	S	C
---	---	---	---	---

--	--	--	--	--	--	--

技术 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昌吉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补助项目

委托方（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吉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农业大学

签订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吉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农业大学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参考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科技合同示范文本制订，为我校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可参考本范本。具体内容可根据合作项目要求不同作适当调整。

二、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合同中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注明“无”等字样。

三、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四、本合同一式4份（A4纸双面打印），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作为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为参考，具体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删减。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农业大学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院长阿地力·沙塔尔（职务）

根据 2025 年中央财政昌吉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补助项目的工作要求，现就 2025 年中央财政昌吉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补助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委托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近三年来（2022 年—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等调查区域）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两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发生程度以及所采取的相应防治措施等方面的相关资料。

（2）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数据。

（3）负责技术服务所涉及的各方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联系的渠道，必要的资料信息；协调熟悉调查乡镇森林资源分布、虫害发生情况的向导 1 名。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10日内及时作出书面回复，若超过10日不回复，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时间顺延。

1.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项目总资金39.4万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1.4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做好保管和保密，不得转交第三方。

2.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2.3 按约定时间高质量完成项目调查工作，完善相关档案，乙方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2.4 负责调查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二条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阿地力·沙塔尔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张浩然、吕炎秋、帕提古丽等；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2.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技术内容、形式和考核指标

1.技术内容

(1) 昌吉州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共 7 个县市（含三个园区），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两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寄主专项调查。

(2) 危害部位。指寄主植物的干部、枝梢部、叶部等。

(3) 对昌吉州各县市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两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针对性调查（普查），确定发生区域、发生面积、发生程度（轻、中、重三个等级统计），以乡为单位逐级汇总。

(4) 采集制作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标本。

2.技术服务形式：选派专业老师、研究生和本科生等技术人员开展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两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针对性调查（普查），分成两个调查组，分东西县市开展调查，每组至少 5 名调查人员，调查人员均为森保等专业人员，每组至少 1 名老师，2 名研究生。

3.主要考核指标：

3.1 分别制定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专项调查方案。内容应包括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调查方法及各类调查汇总表、团队组成、进度安排、资金计划、预期成果等内容（4 月 10 日前）。

3.2 专项调查前组织调查团队人员、州及各县市分别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4 月 10 日前）。且每到一个县市开展专项调查之前组织县市及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前培训，并告知甲方，整

理好整套印证资料。

3.3 制作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生活史及危害状的标本和影像资料（光碟）各 10 套，制作新发现林业有害生物（2015 年普查名录之外的）标本不少于 2 套。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纸质版专项调查进度及结果报告（10 月 15 日前）。

3.4 普查工作总结、专题调查报告、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包括新发现）发生情况统计表。全州及 7 个县市分别形成相关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10 月 15 日前）。

3.5 原始调查表、以乡为单位分寄主种类逐级汇总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的发生面积、发生程度以及采取的相应防治措施等相关资料。制作州及各县市分布区域图（电子版及纸质版图上墙），总结分析调查数据，针对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制定防治方案、措施（10 月 15 日前）。

第四条 项目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及验收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地点：昌吉州项目实施方案指定地点履行。

3.本合同的完成标准：按项目考核指标完成。

4.项目验收

4.1 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以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时间为准）。

4.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按合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为准。

第六条经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科研项目经费 39.4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根据乙方任务完成情况分叁次支付乙方

（1）第壹次支付项目经费的 40%，即 15.76 万元（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从签订协议日起到 1 个月之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支付。

（2）第贰次支付项目经费的 30%，即 11.82 万元（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乙方提供外业调查服务进度情况、印证资料及正式发票后支付（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

（3）第叁次支付项目经费的 30%，即 11.82 万元（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技术服务到期且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支付。

技术服务费直接打入新疆农业大学 科研账户。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叁种方式解决纠纷:

2.1 申请由双方共同主管部门协调;

2.2 申请由昌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 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否则,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承担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3.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权行使期限为 2 年,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承担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已付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若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需以应付款为基数按万分之一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6.甲方逾期提供项目前期资料（按合同第一条约定），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条 保密

1.在双方接触、洽谈、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2）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2.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2）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下列因素可认为是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因素持续 9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30 日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补充，合同变更和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补充约定

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和管理办法执行。

3.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4.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盖章）

电 话：0994-8386381 传 真：0994-2333514

地 址：昌吉市北京北路 16 号

电子信箱：cjsfzcbk@163.com

开户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银行行号：102885080041

银行账号：300480042900003976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纳税登记号：12650000457601586N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南昌路 42 号

账号: 30004601040000532

电话号码: 0991-8763922

甲方: _____ (盖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

乙方: 新疆农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阿地力·沙塔尔 (签名)

2025 年 3 月 27 日